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笔录

举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30

举行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531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涂锋。

听证陈述人: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邹惠通。

听证记录员: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吴晓玲。

听证参加人: 单鲁宁、邓江伟、王瑛、许显威、吕彦瑾、钱春涛、曾锋、曲晋、詹世尉。

听证会内容:

涂锋(主持人): 各位下午好,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重大行政

听证参加人(签名): 单鲁宁 邓江伟 王瑛 许显威 吕彦瑾 钱春涛

曾锋 曲晋 詹世尉

主持人(签名): 涂锋 陈述人(签名): 邹惠通 记录员(签名): 吴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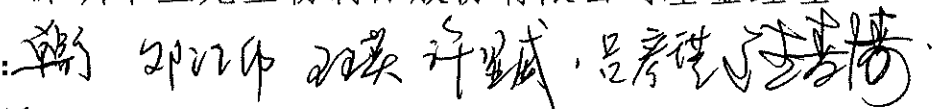
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资监管办法》）听证会，针对《国资监管办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及具体内容进行听证。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涂锋，受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委托，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我谨代表听证组织机关，对各位听证参加人的积极参与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涂锋（主持人）：首先，我介绍一下本次听证参与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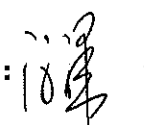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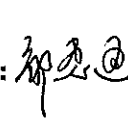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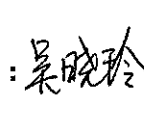
听证陈述人 1 名，光明区财政局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邹惠通；

听证记录员 1 名，光明区财政局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吴晓玲；

听证参加人 9 名，分别是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高级经理单鲁宁、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邓江伟、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王瑛、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许显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听证参加人（签名）：

 曲晋 参加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吕彦瑾、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春涛、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曾锋, 以及群众代表曲晋、詹世尉。

经听证记录员会前核对, 本次会议应到听证参加人 9 人, 实到 9 人, 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关于听证参加人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 9 人的要求, 听证会可以正常进行。

涂锋(主持人):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 我先宣布本次听证会的纪律:

1. 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保持会场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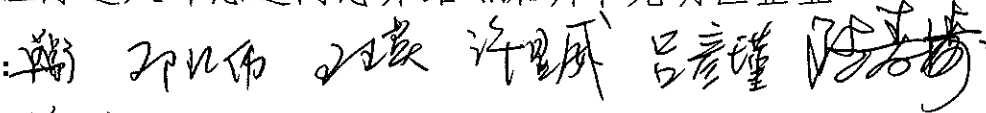
2. 发言应简明扼要, 围绕听证事项展开, 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发表与听证事项无关的言论; 听证参加人发言时, 其他人不得随意打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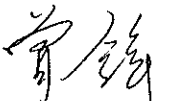
3. 未经主持人允许, 不得录音、录像、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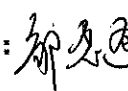
4. 对违反纪律的人员, 主持人有权予以警告、制止或责令退场。

以上纪律, 请大家自觉遵守。

涂锋(主持人): 本次听证会共有五项议程。现在进行会议第一项议程, 由听证陈述人邹惠通同志介绍《深圳市光明区企业

听证参加人(签名):  吕彦瑾 涂锋 曲晋 詹世尉

主持人(签名):  涂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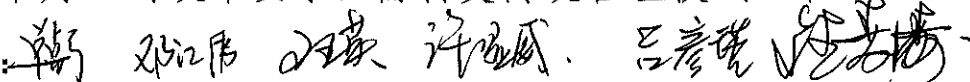
陈述人(签名):  邹惠通 记录员(签名): 吴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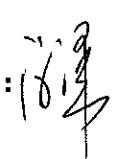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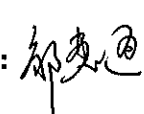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

邹惠通（陈述人）：大家好，我是光明区财政局国资科工作人员邹惠通。下面由我介绍《国资监管办法》起草背景及必要性、编制依据、主要内容。

一、修订背景。随着国资国企改革进入深水区，国家对国有资产监管提出了新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最新决策部署和政策法规文件精神，紧密契合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与战略要求，推动国资监管体制与时俱进，同时针对原制度近年来在实际运行中逐渐暴露出的与现实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与不足，有必要对原制度进行系统性优化调整。

二、必要性。主要有四点必要性分析。一是**适应国资监管新形势**。近年来国家修订出台《公司法》等多项法规和政策文件，党的二十大对国资国企提出新要求。现行制度部分条款已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最新精神不符，需系统性修订，确保与中央要求高度一致。二是**推动国资监管从“管资产”向“管资本”深化转型**。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要求，需转变传统管理模式。本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次修订旨在厘清监管边界、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激发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活力。三是解决现行制度执行中的问题。近年来审计及日常监管发现，权责划分、新领域监管及制度逻辑存在不足。需针对性堵塞漏洞、补齐监管短板，解决审批繁杂和参股管理薄弱等痛点。四是构建系统完备、迭代更新的制度体系。制度的生命力在于与时俱进。定期修订可使国资监管“1+5”制度体系更契合实际，更好发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三、编制依据。本次修订参照的政策法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等，以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

听证参加人（签名）：郭 2021年 王臻 许里威、吕彦瑾 冯嘉

曾强 曲晋 徐世如

主持人（签名）：江伟 陈述人（签名）：郭惠田 记录员（签名）：景晓玲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的通知》《深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

四、主要内容。《国资监管办法》共有六个制度文件，每个制度主要内容简要介绍一下：

（一）《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共八章五十二条，作为“1+5”制度体系的总纲，明确以管资本为主、坚持党的领导，划分直管、所属、参股三类企业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界定出资人 11 项与直管企业 8 项职责，强调党组织前置研究“三重一大”，并引入容错纠错机制，为后续专项制度提供原则框架。

（二）《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共八章八十条，构建产权变动全链条闭环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审批，重要股权、大额资产变动等重大事项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细化评估、估值与免评估情形，建立核准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原则上要求公开交易，同时设定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例外条件。强化事后监督、档案管理及责任追究，确保产权变动合法合规、

听证参加人（签名）：靳 卫 邱 瑞 许 斌、吕 强 汪 涛 涛

曾 强 曲 丹 徐 世 心

主持人（签名）：简 军

陈述人（签名）：郭 志 通

记录员（签名）：吴 晓 玲

公开透明。

（三）《深圳市光明区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共五章六十七条，明确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审批直管企业年度预算、组织财务决算审计及委派财务总监。直管企业需建立覆盖业务、资本、筹资、资金及费用的全面预算制度。规范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及经营预算，强化财务总监联签、年度审计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实现全过程监管。

（四）《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共五章四十九条，坚持“放管结合、风险防控”，赋予企业除禁止或须报批事项外的自主决策权，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限制对外担保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对重大投资设定差异化审批，引入基金投资尽职免责机制。

（五）《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规定》，共八章五十七条，明确区国资监管部门在法人治理结构、内设部门设置及定岗定员方案上的审批或备案权限。规范员工招录（全日制本科以上）、中层以上干部任免审批或报告要求，细化财务总监和外部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薪酬考核及退出机制，同时涵盖人才储备库、人事档案管理及离退休前廉政审核，构建“进、管、

听证参加人（签名）：谢 邓以冲 王琛 许斌、吕彦强 钱清涛

肖锦 曲晋 谷如

主持人（签名）：肖锦 陈述人（签名）：郭志超 记录员（签名）：吴晓玲

出”全环节人事监管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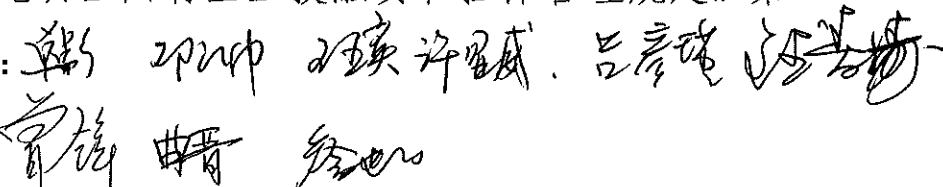
(六)《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参股公司管理规定》，共六章五十九条，要求出资人聚焦主业，严格甄选合作方，严禁股权代持或“名股实债”。通过合作协议或公司章程明确各方权责，合理设置退出条款，原则上禁止为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严格规范字号、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授权，防止国有资产被无形侵占。建立股权代表制度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规定及时退出与适时退出的具体情形及方式，对违规投资、管理失职及股权代表未正确履职设定严格责任追究条款，切实维护国有资本在参股企业中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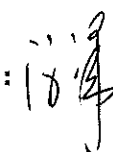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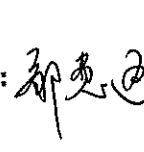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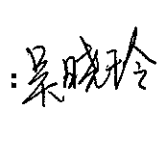
以上是相关情况的简要介绍，谢谢。

涂锋（主持人）：感谢邹惠通同志的介绍，现在进入会议第二项议程。请各位听证代表对《国资监管办法》陈述意见或建议，请陈述人依次回答听证代表的询问，提出事实、理由和依据，以一问一答形式开展。先请听证代表单鲁宁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单鲁宁（听证代表）：我提出三条意见建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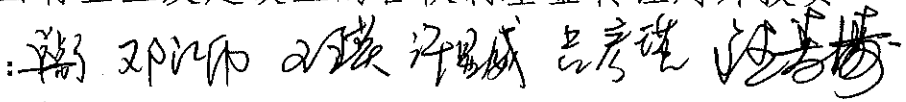
一、《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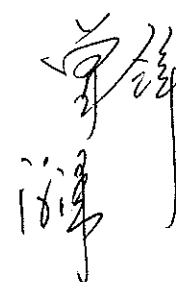
听证参加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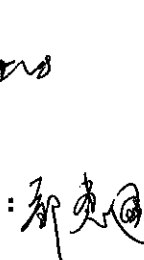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十条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建议**删除“涉及企业股权的，还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增加“但若对外投资主体为合伙企业（含股权投资基金）的，由合伙企业秉承谨慎原则，根据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估值）。投资项目涉及股权投资的，还应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理由：**一是关于尽调，目前很多以基金形式投资的股权投资，从央企到市属企业，都按照市场通行做法，以企业根据投资项目的复杂程度自主决定业务、财务、法务的尽调是否需要聘请第三方，也符合目前降低成本、控制费用的方向。二是关于评估（估值），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定价通常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可比交易分析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专业判断，而非外部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强制评估或估值为投资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在跟投、联合投资、产业协同投资等模式中，直接使用领投方或市场机构的尽调、估值是一级市场普遍做法。

二、《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议**修改为：“区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合伙制基金转让对外投资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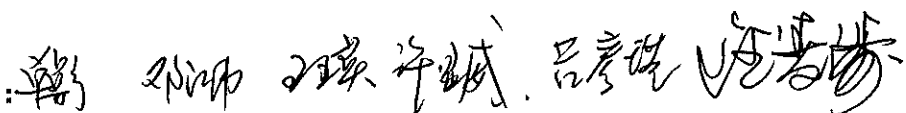
记录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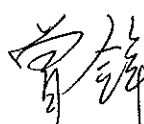
的企业股权以及对外投资子基金合伙份额，由区国有企业审定。但转让对国有经济布局和地方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企业股权以及子基金合伙份额，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理由：实践中，除转让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外，还包括转让对外投资子基金合伙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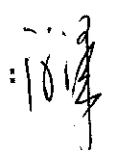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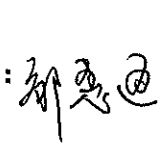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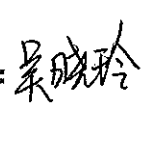
三、《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建议**除外里增加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理由：《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区属国企合伙企业管理事宜的通知》提到：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应报我局审批。除此之外，设立合伙企业（含股权投资基金）等由直管企业自行规范开展研究论证、投资决策，并将相关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备。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后续会进行认真研究。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邓江伟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邓江伟（听证代表）：我对《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一条修改建议，第四章二十六条，**建议**增加下列免于资产评估的情形：直管企业或所属企业通过公开交易平台（如土地交易平台、集资交易平台、法拍等）购买的资产或股权。**理由主要如下**：在公开交易平台挂牌的资产或股权已有政府单位做过评估，可直接查询资产或股权的公允价值。发言完毕。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王瑛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王瑛（听证代表）：我提出三条意见建议，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建议将第十四条“资产变动审批权限如下”第（三）项修改为“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划转，由直管企业自行审定，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因为后续有个无偿划转专门条款，没有单独把同时建议在第十四条“资产变动审批权限如下”后增加一项，专门规定内部无偿划转的情形：“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之间，或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与区相关单位之间，因内部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需要进行的资产无偿划转，均由直管企

听证参加人（签名）：靳 邓江伟 涂锋 王瑛 邹惠通 涂锋

涂锋 曲晋 徐如

主持人（签名）：涂锋 陈述人（签名）：邹惠通 记录员（签名）：吴晓玲

业自行审定，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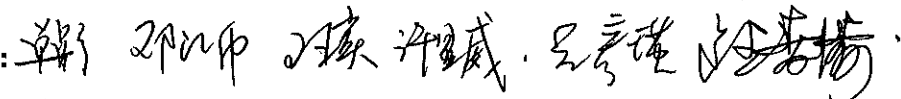
二、《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建议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三）涉及下列项目的投资立项，由直管企业制定方案，经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 投资额达到直管企业净资产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X 亿元的项目。（四）投资额达到直管企业净资产 30%以上但不足 50% 或绝对金额超过 X 亿元但不足 X 亿元的项目，由直管企业制定方案，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因为每家区属国企资产不太一样，希望有个绝对值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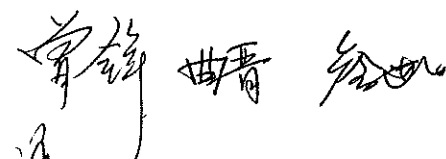
三、《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五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其中的长期亏损是否亦指 5 年以上，如否，建议补充具体年限，方便实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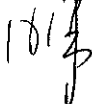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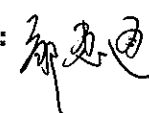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许显威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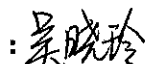
许显威（听证代表）：本次修订的《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五项配套文件按照“管资本为主”原则，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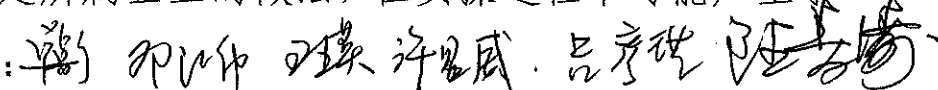
明确了国资监管部门与企业的职责边界，该放的权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得住，权责划分更清晰。综上，本人完全赞同本次制度修订，无具体修改意见，希望能尽快出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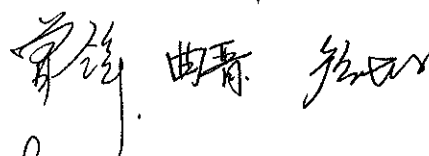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对本次修订制度的高度评价以及提出的宝贵意见。听证会后，我们将根据各位代表的全部意见形成修订终稿，按程序报批后，争取在9月底前正式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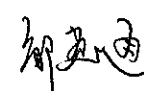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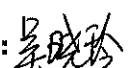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吕彦瑾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吕彦瑾（听证代表）：我提出一条修改意见，针对《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规定》，第十条“国有参股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审批权限参照《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建议修改为“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增资扩股审批权限参照《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关于所属企业股权变动、增资扩股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执行”，或者直接明确国有参股公司事宜直接由参股公司审定。

理由：“参照《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中“相关规定”的范围宽泛，在股权变动，一个是直管企业做法，一个是所属企业的做法，在实操过程中可能产生争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议，建议明确具体参照的规定条款。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钱春涛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钱春涛（听证代表）：

一、《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对直管企业的定义有意见，“相对控股”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不符。控股，表述为产（股）权比例，实质是股权表决权比例；就相对控股，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该两个条件应同时满足，而非选择满足。

第十九条，本条规定的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但是被列在财务管理章节下略有不宜。建议可纳入第一章总则中予以规范。

二、《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

这一规定吸收了部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提到的增资扩股，严格来说，增资扩股包括在企业国

听证参加人（签名）：涂锋 邹惠通 钱春涛 涂锋

涂锋 曲晋 涂锋

主持人（签名）：涂锋 陈述人（签名）：邹惠通 记录员（签名）：吴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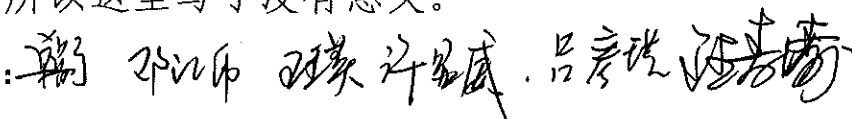
有股权变动里面，无偿划转包括在国有资产变动里面。建议可以删除，同时对应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列举股权因增资扩股、转让、无偿划转等方式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行为；同时删除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增资扩股的特别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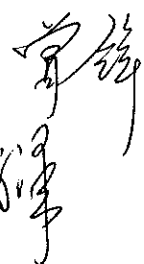
第五条第（二）款提到“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修改为“已存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应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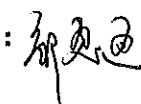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资产变动审批权限第（一）款，“以及配合政府土地整备和利益统筹需进行资产置换或获得货币补偿的资产处置事项”，建议修订为“以及配合政府土地整备进行搬迁补偿的资产处置事项”；因为利益统筹是土地整备的一种方式，不是两种不同形式。

三、《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对有挤占挪用贷款资金、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实施新的融资计划”，建议可以删除。国有企业如果存在挤占挪用贷款资金、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会受到更严厉的处分，所以这里写了没有意义。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四、《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规定》

第九条，前后文有脱节。

第十七条，参股公司本就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此处使用企业控制权意义不明。

另外，国有参股公司，出资人并非实际控制人。因此制度中要求国有参股公司履行的包括提交每年的财务预算报告等工作，在事先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未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时，国有参股公司并不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建议如需加强对国有参股公司监管的，最好是国有参股公司设立时即将国有参股公司成立后应当执行的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列明。也即加强国有参股公司设立、国有资本进入时的规制。

另外我们发现所有制度写了本办法都是 2026 年 3 月 1 日执行，这个在后面要注意修改。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曾锋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曾锋（听证代表）：经修订后的《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资监管政策规定的内容，六项制度文件在体例上比较清

听证参加人（签名）：韩 邓以中 王瑞升 吕君瑞 涂锋

曾锋 曲晋 徐世

主持人（签名）：涂锋

陈述人（签名）：邹惠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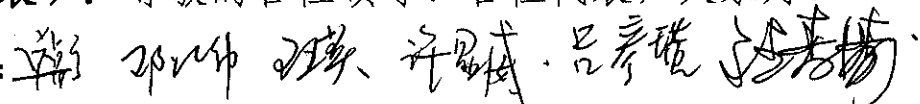
记录员（签名）：吴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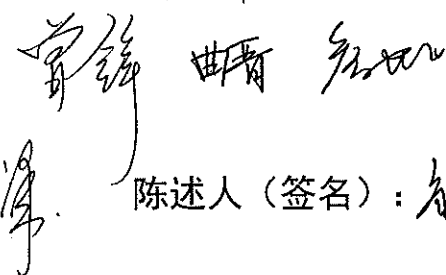
晰，在内容上特别是审批权限和实施程序相对明确。期待该配套制度能够尽快发布实施。同时，在发布起草说明、执行新制度时，注意提醒各企业结合其他国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例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八十八条等其他规定。实操中需要多注意各项合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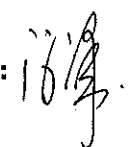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您提到的《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上位规定，正是我们在修订过程中反复对照、核验的依据。您提到新制度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资监管政策，让我们感到前期工作得到了专业认可。关于您提出的执行中需注意衔接其他国资监管规定的意见，我们将在制度中有所体现，并在制度发布后，组织各区属国企开展培训，重点强调需要注意的各项合规要求。听证会后，将根据所有意见形成终稿，按程序报批，争取在9月底前正式印发。同时，我们会要求各区属国企在执行新制度时，同步对照国家及省、市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合规疏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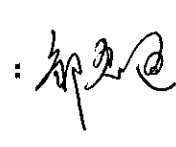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曲晋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曲晋（听证代表）：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大家好！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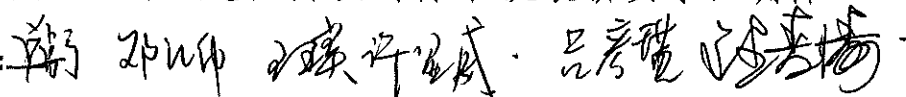
记录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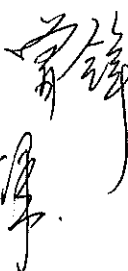
我完全赞同本次《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修订工作，认为修订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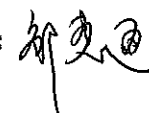
第一，全面修订一整套国资监管制度，是大势所趋、必然要求。当前国家持续强化国资监管、深化国企改革，“十五五”规划也明确相关部署，上级政策不断更新，原有制度已不适应现实需要。本次以“1+5”体系进行系统性修订，填补监管空白、优化审批流程、理顺管理架构，与国家、省、市政策导向高度衔接，是完善光明区国资监管体系的关键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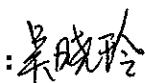
第二，要坚守国企使命，平衡好合规管理与经济效益。区属国企的核心任务是创造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制度既强化产权、财务、投融资等全流程合规监管，守住国有资产安全底线；又通过分级授权、清单管理、容错免责等设计，赋予企业经营活力。希望执行中坚持合规为基、效益为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企业市场化运作、提质增效。

第三，严格对标市级文件，确保制度上下一致、不冲突、不脱节。本次修订充分参照深圳市属国企监管相关规定，在产权变动、资产评估、投融资担保、责任追究等核心环节，与市级规则保持统一。后续发布实施时，建议持续对标市级最新要求，确保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区级制度不偏离、不抵触，形成上下贯通、执行顺畅的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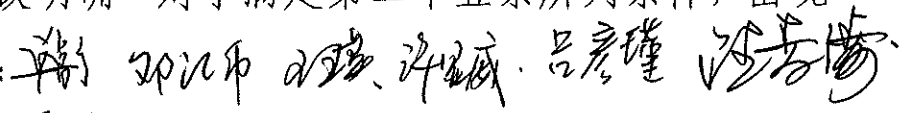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善、贴合实际，我完全支持尽快发布实施。建议后续加强政策解读与实操指导，推动各项规定落地见效，助力光明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发言完毕，谢谢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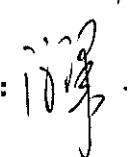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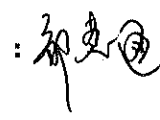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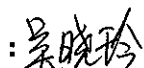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您提的三点意见，合规与效益平衡、对标市级、加强指导，我们全部接受，执行中将坚持容错免责与市场化运作并重，建立市区制度动态跟踪调整机制，并在新制度出台后尽快发布政策解读、组织专项培训，谢谢。

涂锋（主持人）：请听证代表詹世尉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詹世尉（听证代表）：我提出一条修改意见，针对《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对于满足第二十五条所列条件，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可适用尽职免责”建议修改为“对于满足第二十五条所列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适用尽职免责”。实操过程中可能出现对于条款理解的争议，建议明确“对于满足第二十五条所列条件，出现

听证参加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适用尽职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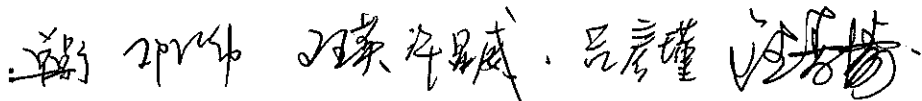
邹惠通（陈述人）：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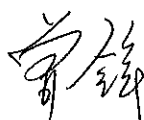
涂锋（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代表的发言。刚才大家都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陈述人也逐一作出回应。现在进入会议第三项议程，辩论和提问环节。每位听证代表可以就其他代表提出的不同观点进行补充发言或辩论，也可以对决策承办单位进行补充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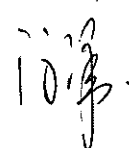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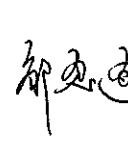
涂锋（主持人）：如各位没有其他的问题。下面，进入会议第四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发言。从陈述人开始，听证代表按照刚才发言顺序发言，如听证代表有最后陈述则发言，无最后陈述可不发言。下面请陈述人邹惠通同志作最后陈述。

邹惠通（陈述人）：我们将会认真研究各位听证代表研提的意见和建议，也将会依法依规印发《国资监管办法》。

涂锋（主持人）：各位，刚才我们听取了决策承办单位的说明，各位听证代表围绕《国资监管办法》充分发表了意见，也进行了讨论和辩论，决策承办单位也作了回应。本次听证会达到了预期效果。

听证参加人（签名）：

 涂锋 曲晋 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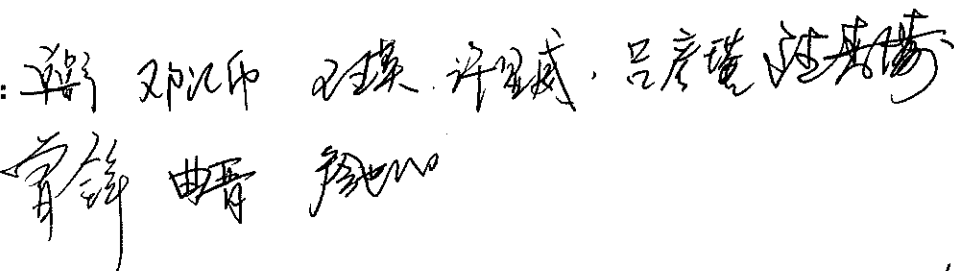
主持人（签名）： 涂锋 陈述人（签名）： 邹惠通 记录员（签名）： 吴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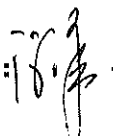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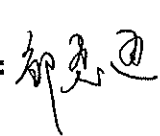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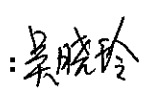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听证组织机关将认真研究、分析各位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将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将充分吸收采纳；对未采纳的意见，将在听证报告中说明理由。听证报告形成后，将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最后，请记录员将听证笔录打印出来，请各位听证参加人核对。如有遗漏或记录不准确的地方，请当场提出修改；核对无误后，请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感谢大家对本次听证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本次听证会各项议程已全部完成。现在我宣布，《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到此结束，感谢各位参加。

（以下无内容）

听证参加人（签名）： 邓以中 王琛 许军威 吕彦强 陈其强 曾锦 曲晋 陈心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吴晓玲

